

# 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的补充说明

## 一、现将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补充如下：

### 第一部分 民宗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二、绩效自评信息情况

我部门2017年度主要有5万元的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好白族学会工作、少数民族工作、伊斯兰教协会工作以及用于宗教人士生活补助。此类项目支出对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 三、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年2月26日